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宽政〔2020〕15号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 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宽城满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9日



宽城满族自治县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机制，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及国家和省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谁用地，谁负责”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按照“政府补贴与个人履行缴费义务相结合”的原则，有效推进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可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同等条件下政府给予的参保缴费补贴相同。

第四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行属地管理，被征地农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乡镇政府）要按照本《办法》规定严格审核、准确界定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范围和对象，积极组织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政策规定参保缴费。

第二章 保障对象及范围

第五条 被保障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宽城满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 具有本村常住农业户籍。

(二) 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并且实际承包了土地。

(三) 年满 16 周岁 (含) 以上 (不含在校学生)。

(四)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征地实行土地区片地价后, 经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和县人民政府批准收储土地, 并且征收、收储土地与农户实际脱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

(五) 征收 (含收储) 农村集体土地, 经农村土地确权后, 户人均剩余承包地 ≤ 0.3 亩, 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 纳入参保范围。

第六条 户人均剩余土地的计算方法:

(一) 被征地农民户人均剩余承包地计算方法: 确权前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户人均剩余承包地亩数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后的户土地总亩数 + 户退耕还林土地总亩数) / 具有本村常住农业户籍, 并且实际承包土地家庭人口数 (剔除参保前死亡家庭人口数)。

(二) 以家庭实有土地亩数确权后, 新征地 (含收储) 涉及的被征地农民户人均剩余承包地计算方法: 户人均剩余承包地亩数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后的户土地总亩数 + 户退耕还林土地总亩数 - 实际被征地亩数) / 具有本村常住农业户籍, 并且实际承包土地家庭人口数 (剔除参保前死亡家庭人口数)。

(三) 以原家庭承包台账土地亩数确权后，新征地（含收储）涉及的被征地农民户人均剩余承包地计算方法：户人均剩余承包地亩数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后的户土地总亩数 + 户退耕还林土地总亩数 - 原承包地块实际被征地亩数) / 具有本村常住农业户籍，并且实际承包土地家庭人口数（剔除参保前死亡家庭人口数）。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年龄的认定，本《办法》实施前经省政府征收和县政府收储土地的被征地农民，以本《办法》批准之日为基准日；以后经省政府征收和县政府收储土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以征地批次（含收储）涉及的被征地农民与土地脱钩全部领取土地补偿款之日为基准日（以下简称为基准日）。

第八条 被征收土地（含收储）农民有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下列人员不属于保障对象：

(一) 未经土地确权的被征地农民。

(二)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三) 参照机关事业单位管理和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已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

(四) 在企业（含个体雇工和社会团体）以企业职工身份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累计 15 年及以上的人员。

(五) 在企业（含个体雇工）或其他社会团体工作，缴纳城镇职工（事业）基本养老保险，未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

(六) 办理参保前，户籍已迁出本村、已经死亡或宣告

死亡的（含已确认符合参保缴费补助条件在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前死亡的人员）。

第三章 认定原则和程序

第九条 被保障对象认定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征地补偿协议或其它征地收储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以上所有被保障对象提供的复印件都需村经办人签字并盖村委会公章。

第十条 被保障对象参保资格的认定程序：

（一）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土储中心、经济开发区分别提供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征（收）土地批次、时间、地块等相关材料；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征地（含收储）涉及的乡镇，村土地确权后总面积等相关资料，村根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土储中心、经济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相关材料，按照本《办法》，对被征地户土地面积、人员年龄、家庭状况逐一进行初审核实。

（二）村委员会初审结束后，将初审通过符合条件的被保障对象人员名单，在村、组所在地进行张榜公示，确保无异议后，填写《宽城满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资格认定表》（附件 1），村委会在初审栏签字盖章，同时将认定材料及复印件报送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复审。

（三）乡镇人民政府，对村委会上报的认定材料组织辖

区国土所、派出所、农业站等相关部门，进行复审，对有异议人员，重新调查核实，确保无异议后，在《宽城满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认定表》（附件1）复审栏填写“经复核属实”并签字盖章确认，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土储中心、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核准。

（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土储中心、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资料，进行核实，对有异议的，退回乡镇人民政府重新核实，无异议后填写“经核实无异议”并签字盖章确认。

（五）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土储中心、县农业农村局确定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组织参保人员填写《宽城满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附件2），由本人在自愿选择参保险种栏填写参保险种，并在本人签字栏签字（摁手印）确认，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签字盖章。由乡镇政府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上述认定结果核算缴费金额和补贴标准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相关参保和缴费手续。

第四章 参保补贴政策 and 标准

第十一条 参保及补贴政策

（一）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根据自身实际，在办理参保手续时，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可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经选择，不得更改；对于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

及以上的被征地农民，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 无论选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均按照应享受参保缴费补贴年限减去在企(事)业或以企事业单位身份的缴费年限后，确定为实际补贴年限；已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被保障对象，在计算实际补贴年限时，应扣除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年限；被征地农民未申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不享受政府给予的征地参保补贴；已享受政府征地参保补贴的被征地农民，再次征地时，不再享受征地参保补贴。

第十二条 补贴金额=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60%×12%×实际补贴年限)

第十三条 补贴年限的确定

(一) 对于基准日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男年满60周岁及以上、女年满55周岁及以上)，政府给予15年的参保缴费补贴；

(二) 对于基准日未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足15年的，男年满51周岁、女年满46周岁及以上，男未达到60周岁、女未达到55周岁的，补贴年限为实际年龄减去男45/女40，政府给予距15年差额的参保缴费补贴；

(三) 对于基准日男年满46周岁至50周岁、女年满41至45周岁，政府给予5年参保缴费补贴；

(四) 对于基准日男年满16周岁至45周岁、女年满16周岁至40周岁，政府给予3年参保缴费补贴。

第十四条 补贴方式的确定

(一) 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保障对象，

政府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原则。按照第十三条（二）规定享受补贴人员，本人已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且完全由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可凭年度缴费凭证，依次报销统筹部分，参保补贴报完为止。如有剩余年限计算出补贴金额后，为其建立政府补贴个人账户，需逐年缴费，凭缴费凭证，报销年限补贴金额，参保补贴报完为止。按照第十三条（三）、（四）规定享受补贴人员，按照实际享受政府补贴年限，计算出补贴金额，为其建立政府补贴个人账户，需逐年缴费，凭缴费凭证，报销年限补贴金额，参保补贴报完为止。未按规定逐年缴费的，扣除相应年限的参保缴费补贴。

（二）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保障对象。享受政府补贴十五年和距十五年差的参保人员，按照实际享受补贴年限，计算出补贴金额后，将补贴金额一次性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享受政府补贴五年和三年的参保人员，按照实际享受政府补贴年限，计算出补贴金额，为其建立政府补贴个人账户，需逐年缴费，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将政府补贴划入其个人账户。未按规定逐年缴费的，扣除相应年限的参保缴费补贴。

第十五条 待遇计发办法

（一）选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达到退休年龄后，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计发。

（二）选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已达到或超过年满60周岁（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先补建个人账户），从一次性参保缴费补贴全部到账后的下月起，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加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

按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执行。

2、未达到年满60周岁的，以后年度由本人按规定继续缴费，直至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统一按《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规定的计发月数执行。

3、被保障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养老金，由统筹地区政府支付终身，被征地农民死亡后，其个人账户和征地补贴余额可依法继承。

第十六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外，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或以职工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认定时本人有意隐瞒，一经核实，政府补贴不再退还，并取消参保资格，同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储中心等相关部門提供的資料和認定結果進行核算補貼，並辦理補貼繳拔手續。

第五章 特殊人群参保

第十八条 经认定符合参保条件的现役军人、在校学生和服刑人员，需在退役、毕业（肄业）、刑满释放当年办理参保手续，次年按照政策享受相应的参保缴费补贴，基准日与同期征（收）土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基准日相同，补贴标准及享受补贴政策相同。

（一）符合参保条件的被保障对象属现役军人的，在服

役期间不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退出现役后没有被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录用，并回到农村，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相应的参保缴费补贴。

（二）符合参保条件的被保障对象属在校学生的，在读期间不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毕（肄）业后没有被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录用，并回到农村或待业，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相应的参保缴费补贴。

（三）符合参保条件的被保障对象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在服刑期间（包括缓期执行）不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服刑期满后，没有被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录用，并回到农村，可按本《办法》规定享受一定年限的参保补贴。补贴年限和服刑期间重叠的，参保补贴年限按应享受补贴年限减去服刑年限计算。

以上三种情况需在退出现役、毕（肄）业和刑满释放当年，按本《办法》规定选择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参保缴费补贴，当年不选择参保和缴费，视为自动放弃当年享受参保补贴权利。

第六章 有关政策衔接

第十九条 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被征地后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其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贯彻实施的通知（冀人社发〔2014〕22号）和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字〔2014〕157号）

规定办理。

2009年1月1日后，按征地区片价报批征地产生的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照本《办法》参加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所需的补贴资金从已提取的社会保险费中支出，不足部分由政府补足；对2008年12月31日实行征地区片价前符合参保条件但未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所需政府承担补贴资金由政府解决。

第七章 社会保障费管理和筹集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使用和管理，设立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预存款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根据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需求及时拨付。

第二十一条 征地报批前，用地单位或县政府按照核定的额度，将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足额划入预存专户。征地批准后，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的征地批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及时将社会保障费、风险基金和储备金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财政专户和风险基金专户。

征地未通过批准的，用地单位或县政府持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开具的《退卷通知书》提出退款申请，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将预存款全额（含利息）退回缴款单位指定的账户。

第二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按照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以县为单位统筹管理使用，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政府部门、经办机构、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未能足额到位或违规挪用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征地报批前按规定履行社会保障审批手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报审材料主要包括：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征收土地情况的函（含土地权属确认登记表），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意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银行进账单及预存款收缴单位的收据凭证。

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审核认定意见，同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凡未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未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的，征地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征地。

第二十四条 政府或项目用地单位在进行土地征收和土地收储时，应按照“谁用地，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责任，预缴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政府收储的土地，由政府承担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政府按照“先缴后保，不缴不保”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进行参保补贴，补贴资金从以下渠道筹集：

（一）提取的社会保障费、风险基金，标准为：社会保

障费为征地区片价的 35%、风险基金为土地纯收益的 20%。县政府综合土地征用、被征地农民参保资金需求等因素，可对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定期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发布。

（二）提取储备金标准为：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利益，彻底解决被征地农民遗留问题，征收土地时（工业类用地除外），在缴纳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的基础上，按照每亩 5 万元的标准在土地净收益中提取储备金，如果净收益不足 5 万元，按实际提取。以后根据政策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经县政府批准收储的土地，由县政府或用地单位预缴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

（四）以上资金不足以支付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时，由县财政安排资金予以保障。

第八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纳入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县政府成立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3），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组织。

第二十六条 相关部门主要职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手续的审核和社会保障费、风险基金和储备金核算、提

取及预存专户的管理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待遇发放以及各种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工作。

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政策宣传、调查核实、公开公示、审核确认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查工作，监督建设单位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风险基金和储备金纳入用地费用概算总投资。

县财政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风险基金和储备金财政专户的管理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筹集、拨付和工作经费预算安排以及资金使用审核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用地审查、被征地农民调查登记和征地组卷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储备金的提取工作，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风险基金的提取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认定工作；配合乡镇政府做好被征地农民承包土地面积的核实确认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户籍、年龄的核实确认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被征地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乡镇政府是被征地农民参保和身份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公平公正，主要领导要负总责，要切实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各责任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理推进，确保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落实到位。

对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重大损失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加强政策宣传

第二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是促进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的一项民心工程，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发挥其责任主体作用，组织村委会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与被征地农民面对面交流沟通，答疑解惑，真正做到被征地农民户户知晓、人人皆知，对工作过程中出现矛盾和问题，要提前做好预案，及时化解各类矛盾，决不能因为政策宣传不到位而影响这项工作的整体推进，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稳定。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在新征土地过程中，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责任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严格认定程序，对认定符合参保

宽城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资格认定表

所属：		乡镇		村		户主：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现户籍所在地							
参保状态		缴费年限		本人签字			
征(收)土地时间		征(收)土地批次		批准文号		户有效承包人口	
土地确权后户总面积(含退耕还林)			征(收)土地亩数		户人均剩余土地亩数		
村委会初审核意见：				乡镇政府复审意见：			
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				经审查上述基本情况属实			
村领导签名：				乡镇主要领导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签章)				纪委书记签名：			
自然资源规划局(土地收储中心)审查意见：				农业农村局审查意见：			
经审查以上情况属实				经审查以上情况属实			
主要领导签名：				主要管领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签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签章)			
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户籍所在村委会、乡镇政府及人社部门留存。							

宽城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

所属：		乡镇	村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贴一寸照片
家庭住址			
参保人员自愿选择保险种类	1、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本人自愿填写选择保险种类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生明： 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 本人签字（手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村委会意见：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该人员办理参保手续。	经审查同意该人员参保手续上报。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公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公章）
填表说明：1、参保人在办理手续当年已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退休年龄的，不能选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2、本表由本人填写，如本人无法填写可委托亲属或村协办员填写，但本人必须留指纹确认，选择保险种类时须填写全称；3、参保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一寸免冠照片、户口本复印件主页及本人页；4、本表一式四份，参保申请人、村委会、乡镇政府、县经办机构各一份。			

附件 3

宽城满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 组 长： | 王 猛 |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
| 副组长： | 冯力文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成 员： | 张鸿雁 |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 | 项 超 | 县财政局局长 |
| | 托伟永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 | 姚 满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玄国良 | 县审计局局长 |
| | 姜平夫 | 县税务局局长 |
| | 苏子兵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 | 朱锦满 | 县公安局副局长 |
| | 金宝玉 | 县人社局副局长、社保局局长 |
| | 张 森 |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书记 |
| | 许雪峰 | 宽城镇镇长 |
| | 张德民 | 龙须门镇镇长 |
| | 刘成林 | 板城镇镇长 |
| | 张富贵 | 峪耳崖镇镇长 |
| | 杨天佐 | 碾子峪镇镇长 |

张宝伟	塌山乡乡长
吴剑英	化皮溜子镇镇长
刘爱春	椴楞台镇镇长
刘太珍	松岭镇镇长
张金民	大石柱子乡乡长
唐昊辉	大字沟乡乡长
祝英	东川乡乡长
赵庭然	独石沟乡乡长
刘占宏	铧尖乡乡长
赵学勇	亮甲台镇镇长
苏念刚	孟子岭乡乡长
何玉峰	汤道河镇镇长
宁秀夫	苇子沟乡乡长
曹凤志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金宝玉同志兼任。